

輔仁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21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61828號函核定

9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9月1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38881號函核定

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21668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8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在臺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本辦法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應於每年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1) 入學申請表。
(2)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4) 系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5) 申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本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自行擔負在本校就讀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其合於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轉報教育部備查核發。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之學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

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語言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並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